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41號

原 告 黃櫻雲
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4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、第49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4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9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凱米颱風來襲，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準用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9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